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黑龙江省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防火物资储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背包、防火服、扑火靴、多功能铁锹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小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黑龙江省昊泰森林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2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（急救包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小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杭州爱贝护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3.（灭火器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小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潍坊华宝消防器材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6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4.（手电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小微行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东莞南慷五金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00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黑龙江省昊泰森林消防应急装备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2年9月1日

